

案件二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16年7月19日	第 19(2)(f), 19(3), 19(6), 23(1), 23(3), 73(3)(b), 73(8)(c)(ii), 73(8)(d) 及 73(12)条	<p>总数： 13 项控罪</p> <p><u>5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在 5 则印制广告内述明发展项目的认可人士以其专业身分担任经营人、董事或雇员的所在商号或法团的名称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遵照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《条例》)附表 1 第 1 部第 6 (4) (t) 及 (zj) 条的规定, 在售楼说明书内所在位置图列出位于距离发展项目的界线 250 米以内的一个电力分站和一个公厕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遵照《条例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(2) 条下表第 1 (c) 及 2 (e) (i) 细项的规定, 在售楼说明书内列出窗台用料及厨房灶台装修物料的类型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2 则印制广告所需资料没有按指明的字体大小使用字母、字及数目字 <p><u>1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遵照《条例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(2) (a) (ii) 条的规定, 在售楼说明书以足够的字体大小列出所在位置图的中文图例的字 <p><u>1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售楼说明书列出了并非《条例》规定列出或准许列出的资料, 即工作平台外部装修的物料 	罚款 20 万元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16 年 11 月 10 日	第 70(1)及 70(2)条	总数： 6 项控罪 <u>6 项控罪</u> ◆ 安排发布 6 则在要项上载有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“九折发售”的印制广告	罚款 36 万元